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案件，無須進行實質審查，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導致大吃小、強凌弱、眾暴寡等爭議不斷，已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本案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不僅損及民眾權益，更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內政部、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 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民國（下同）104、105 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

同）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案經臺中高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三、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 2,600 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起訴」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0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另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又因可歸責 A 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卻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貨款，且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之追討作業延宕；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5

巡察報告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海軍艦隊指揮部、陸軍蘭陽指揮部、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 57

監察法規

-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5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58

糾 正 案

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案件，無須進行實質審查，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導致大吃小、強凌弱、眾暴寡等爭議不斷，已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本案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不僅損及民眾權益，更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內政部、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4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訂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依據，無須進行實質審查，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並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所轄太平區宜欣段 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均有缺失等情案。

依據：111 年 9 月 20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內政部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案件，無須進行實質審查，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導致大吃小、強凌弱、眾暴寡等爭議不斷，已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本案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不僅損及民眾權益，更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內政部、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參、事實與理由：

一、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恐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故同條第 2、3、4 項對他共有人的權利保障如事先通知、對價給付、優先承買權均有原則性規範，內政部亦訂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之依據。然而，前開要點第 8 點卻規定，有關他共有人的權利保障如事先通知、對價給付、優先承買權之主張，僅須由登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登記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以致他共有人對前項權利有爭議時，申請人亦得依據切結事項

即據以辦理並完成登記，不啻為求登記機關之方便及迅行登記而將問題與爭訟成本轉嫁他共有人承受，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經核確有缺失。

- (一)按政府為追求共有不動產使用效率，特別創設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多數決之處分方式，理應對於他共有人之通知（公告）或對價補償等法定先行程序嚴格把關。而囿於同意與不同意處分雙方資訊不對等，更有賴政府本於職權、以行政管制保護他共有人應有之權益。然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卻規定：「本法條第 1 項共有人會同權利人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檢附已為通知或公告之文件，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登記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對價或補償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登記機關之審查範圍。」可知登記機關無須審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案件

通知（公告）及對價補償內容，相較於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以及對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的權益影響與法律效果，均顯不相當。

- (二)關於當事人間之私權爭執，登記機關固不宜介入，然登記效率之追求未必然伴隨限制登記機關之審查，仍可因應不同案件類型、考量審查權限、審查能力而規劃不同之審查密度（註 1），而不宜初始即以行政規則劃地自限僅須盡「形式審查」為由，貿然准予登記，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否則一旦登記完畢，依照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因僅有債權效力，已難以影響共有物出售、處分之效力，他共有人尚須自行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循司法程序提起事後、被動之救濟；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在法律位階上似僅係內政部函釋公告之解釋性、裁量性行政規則，非依土地法母法授權所制定，不宜對外發生影響他共有人在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如此之大的間接法律效果，亦已明顯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令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保障他共有人得優先承購以平衡遭同條第 1 項多數決處分共有物全部之犧牲難以達成。
- (三)為此，本院 111 年 3 月 14 日諮詢專家學者，另提出以下意見，允

宜一併檢討：

1. 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共有人依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然實際執行上多未能落實，常見併同第 4 項詢問是否優先承購時辦理，不僅不符法令規定程序，更將導致他共有人沒有充分時間因應。
2. 有關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之適用，現在地政機關只作形式審查，出賣人只要切結或在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其他共有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即可。但對合併出賣之案件，似應增加其審查密度，才能杜絕爭議與弊端。

(四) 綜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明定以多數決處分共有不動產時，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對於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應負事先通知（公告）及連帶清償責任，上開規定程序能否真正落實，影響共有人合法財產權益至鉅。然現行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案件，即便多數決共有人申請登記時有未切實通知他共有人買賣事實、買賣條件或有其他不利益他共有人權益之虞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卻規定登記機關無須實質審查申請人通知（公告）及對價補償內容，僅為形式審查即為已足，對可能爭議視而不見，不啻為求登記機關之方便及迅行登記而將問題與爭訟成本轉嫁

他共有人承受，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經核確有缺失。

二、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下稱太平地政）審查該市太平區宜○段 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經陳訴人吳○○檢附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之「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聲明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向該所提出異議，主張已向法院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該所亦將陳訴人吳○○提起上開訴訟作為 109 年 9 月 18 日駁回登記申請考量因素之一。詎料，該所駁回後僅憑本案登記申請人之代理人口頭說明陳訴人吳○○已撤回訴訟及提出對造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公司）所提之撤回抗告狀，在未進一步積極向陳訴人吳○○或法院確認本案訴訟實際繫屬之情況下，即逕認陳訴人吳○○已撤回訴訟故所主張之異議理由已不存在，旋即以內部簽呈方式撤銷駁回處分回復補正狀態，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義務，核有怠失；此外，太平地政 109 年 9 月 18 日作成駁回處分後，曾以 109 年 9 月 21 日書面通知陳訴人吳○○本案已駁回，之後太平地政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撤銷本案駁回處分，竟無再以書面通知陳訴人吳○○已撤銷本案駁回處分，無疑對其造成程序上之突襲，除與誠信有悖外並有損民眾對行

政機關公平公正之信賴，過程亦有缺失。

(一) 相關法規：

1.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2.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37 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第 38 條：「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第 39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二) 經查本案辦理登記經過如下：

1. 陳訴人吳○○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謙○公司為被告就臺中市太平區宜○段 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597 建號共有建物（1 樓，下稱系爭建號）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因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9 年 9 月 1 日 109 年度補（註 2）字第 1855 號民事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經該院分案案號為 109 年度訴字第 3088 號民事案件），然陳訴人吳○○稱法院裁定訴訟費用過高訴訟標的需重新計算為由（註 3），遂於 109 年 9 月 4 日上班時間以「109 年度補字第 1855 號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該案起訴。
2. 高○○地政士代理陳○○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太平地政申請系爭買賣登記案，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登記為謙○公司所有。
3. 陳訴人吳○○復於撤回前開 109 年度補字第 1855 號即 109 年度訴字第 3088 民事訴訟之同日 109 年 9 月 4 日下班時間，旋即另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警室於 18 時 35 分收狀），陳訴人吳○○稱當日未取得新案號

- ，嗣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字號為 109 年補字第 1938 號（經該院分案案號為 10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民事案件），該訴訟於本登記案辦理期間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註 4）。
4. 太平地政審查後，認尚有需補正事項，爰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9 日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5. 補正期間，陳訴人吳○○（為他共有人之一，擁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18/10,000、系爭建號權利範圍 90/10,000）委託黃○○律師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存證信函檢附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之「民事起訴狀」及 109 年度補字第 1938 號「民事聲明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聲明已就本案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該院以 109 年度補字第 1938 號審理中等情，向太平地政提出異議。
 6. 經太平地政審查異議文件，認陳訴人吳○○主張本案已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因與：（1）本案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2）及另一共有人梁○○君（下稱梁君）表示未接獲優先購買權通知文件等情，爰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核定案件駁回通知書（平駁字第 000051 號）。是太平地政斯時確係將陳訴人吳○○提起上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註 5）作為駁回本案登記之考量因素之一（另一考量因素為他共有人梁君主張未接獲優先購買通知）。
 7. 本案登記代理人高○○地政士於太平地政寄出駁回通知書前（註 6），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親自向太平地政提出補正事證：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年北院認字第 014000316 號函說明他共有人梁君已於 109 年 8 月 29 日領取優先購買權通知存證信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2) 口頭說明關於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陳訴人吳○○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撤回起訴，並檢附謙○公司 109 年 9 月 9 日民事抗告狀、謙○公司 109 年 9 月 15 日民事撤回抗告狀（記載：……但於今日由穆股書記官處得知相對人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撤回本案起訴……）。
 8. 經太平地政審核，認 109 年 9 月 18 日平駁字第 000051 號駁回通知書尚未送達申請人，行政處分尚未發生效力，且駁回理由已失所附麗，爰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內部簽呈撤銷上開駁回通知書。
 9. 109 年 9 月 24 日謙○公司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知陳訴人吳○○已撤回 109 年度訴字第 3088 號訴訟，登記申請人代理

人高○○地政士再向太平地政補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9 年 9 月 21 日中院麟民乙 109 訴 3088 字第 3088 號函」（函知陳訴人吳○○109 年度訴字第 3088 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已撤回起訴）及陳訴人吳○○109 年度補字第 1855 號「民事撤回起訴狀」影本（註 7）。

10. 太平地政續依規定審核本案買賣登記，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登記。

(三) 據上可知：

1. 本案既然太平地政一開始即將陳訴人吳○○提起上開「109 年補字第 1938 號（即 10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作為駁回本案登記之考量因素「之一」。
2. 陳訴人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本案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有二，包括：
 - (1) 109 年度訴字第 3088 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
陳訴人吳○○稱因法院對訴訟標的裁定過高，乃於 109 年 9 月 4 日上班時間撤回訴訟，此即為本案登記代理人高○○地政士向太平地政補正之陳訴人吳○○撤回訴訟證明資料。
 - (2) 10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
陳訴人吳○○稱於撤回前開訴訟後，旋即於同日下午下班時間再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

警室遞狀所提起另一訴訟。

3. 是以，本案登記代理人高○○地政士向太平地政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向太平地政口頭補正，後於同年月 24 日以書面再補正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9 年 9 月 21 日中院麟民乙 109 訴 3088 字第 3088 號函，均係指陳訴人吳○○係撤回「109 年度訴字第 3088 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起訴」，實與當時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正在審理中之「10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為「不同案件」。
4. 臺中市政府雖稱，陳訴人吳○○上開 109 年 9 月 11 日存證信函僅附「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並未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訴 3088 字第 3088 案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等訴訟文號等相關資料，是太平地政於受理異議書時，自無從得知上開二者文號之關聯等語。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111 年度偵字第 1363 號）則認為，案關地政人員並非司法相關人員，就司法機關案號所代表意義為何不甚知曉，亦非無可能，實難以此即認案關地政人員於擬具系爭行政簽文及後續會辦、核章時，主觀上即有刻意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或圖利故意等語。

(四)惟查，太平地政本可基於職權調查權限釐清訴訟繫屬事實以作為是否讓登記申請案維持駁回或回復補正狀態之參考卻並未為之，容有怠失：

1. 關於陳訴人吳○○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同日上午時間撤回舊訴旋於下班時間提起新訴之方式，是否係為求異議成功以阻擋登記申請案程序進行，與高○○地政士向太平地政補正時，是否明確知曉陳訴人已提起新訴卻仍口頭說明吳○○已撤回舊訴以順利補正讓登記申請案繼續進行，此自為異議人、登記申請人彼此間各自之攻防方法，是否影響太平地政 109 年 10 月 19 日之登記處分效力，應由行政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本院對此自予尊重，然此並不影響行政機關本應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以確保依法行政、保護人民權益、增進人民信賴之責，合先敘明。
2. 本院 110 年 10 月 18 日諮詢之專家學者亦明白指出：「本案太平地政『沒有向法院確認訴訟實際的情況』，『也沒有通知他方』，如果當時有跟法院確認、有跟他方確認，今天爭議本來就不會發生。不能用『僅須形式審查』來排除未盡到『職權調查義務』之瑕疵。」
「本案太平地政一開始看到起訴就說要駁回已經很奇怪，因為本來就不是有訴訟就一定要

駁回；後來看到他造拿出撤回起訴的資料就隨即撤銷駁回變成可補正的狀態又更奇怪。亦即，現行地政機關的審查，就是會發生該動的時候不動，不該動的時候動，連初審、複審採的態度都可能南轅北轍，讓人民誤會甚而無所適從。」

3. 是估不論陳訴人吳○○是否一提起民事訴訟地政事務所即須駁回登記案申請，然本案既然太平地政一開始即將陳訴人吳○○提起訴訟作為駁回本案登記之考量因素之一，則在登記案代理人高○○地政士僅憑「口頭說明」陳訴人吳○○已撤回訴訟及提供訴訟「對造」即謙○公司之「撤回抗告狀」，客觀上即便太平地政相關承辦人員非屬司法相關人士就司法機關案號所代表意義為何不甚知曉，然訴訟當事人兩造間之利害關係明顯相反自不能偏聽一造說明，地政機關在不甚知曉之情況下仍應基於公正、公平立場依固有之職權調查權限積極向陳訴人吳○○、法院（或其他相關人員）詢問或調閱資料，以確認訴訟繫屬事實真相為何再決定維持駁回或回復補正狀態與否，不致發生認定事實錯誤之疏漏，然卻怠於為之，僅憑登記申請人之代理人「口頭告知」陳訴人吳○○已撤回訴訟云云，旋即以內部簽呈逕行撤銷駁回處分，嗣後登

記申請人之代理人再補提形式上明顯不同案號之書面資料時，仍未亡羊補牢踐行查處，徒然引起人民不信任行政機關之公平公正，致爭議懸而未決迄今，核有怠失。

(五)另太平地政 109 年 9 月 18 日作成駁回本案買賣登記後，曾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平地一字第 1090006774 號函書面通知陳訴人吳○○及其代理人黃○○律師表示本案已駁回（註 8），之後太平地政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內部簽呈撤銷本案駁回處分回復補正狀態後，竟未再以書面通知陳訴人吳○○已撤銷本案駁回之處分，侵害人民對公權力機關之信賴，亦有違失：

1. 本院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約詢陳訴人吳○○，據其表示：「其並未知悉太平地政事務所已撤銷原『駁回』處分回復『補正』狀態，直至收受申請人寄送 109 年 9 月 25 日提存通知書後始知悉買賣登記申請案持續辦理」。
2. 詢據太平地政相關主管人員雖稱：「陳訴人吳○○為系爭買賣登記之異議人，而非申請人。在異議請求事項經函復後，本所撤銷駁回續行審理。現行法令並無規定登記審理過程需再通知異議人，是本所尚無再另行書面通知。另陳訴人吳○○因不服本所 109 年 9 月 21 日平地一字第 1090006774 號函回復異議處理情形，於 9 月 26 日

向該所提起訴願時，當時陳訴人吳○○即於異議書（兼訴願陳情書）內陳述『希祈本所維持駁回之處分』。且本所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答辯亦有告知陳訴人吳○○，本所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撤銷駁回之行政處分，該案現仍為登記審查中。綜上，本所雖未另行書面通知陳訴人吳○○撤銷駁回，惟依上述情形事實顯見陳訴人已知悉該所續行審理中。」

3. 關於太平地政已對異議人即陳訴人吳○○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函復已駁回買賣登記申請案，該函復性質上究為一單純告知異議結果之觀念通知（事實行為），抑或一獨立之行政處分，是否影響登記處分等等，當由行政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本院自予尊重（註 9）。
4. 惟任何行政行為（包含事實行為抑或行政處分）均須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明定，既太平地政已先告知陳訴人吳○○異議結果係「駁回登記申請」，復自行以內部簽呈撤銷駁回處分，則先前告知異議人已「駁回登記申請」之資訊顯然已經發生變更，然仍未再行書面告知陳訴人吳○○，形同放任異議人維持先前行政機關所告知之不正確資訊卻不積極更正，徒

令異議人難以即時在正確背景資訊下置其舉措，無論後續陳訴人吳○○是否透過其他管道始知悉駁回處分已遭撤銷並回復補正狀態，均無解於對陳訴人吳○○造成突襲之結果，除與誠信有悖外並有損民眾對行政機關公平公正之信賴，過程亦有違失。

(六) 綜上，太平地政審查臺中市太平區宜○段 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經陳訴人吳○○檢附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之「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聲明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向該所提出異議，主張已向法院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該所亦係將陳訴人吳○○提起上開訴訟作為駁回本案登記之考量因素之一。詎料，該所僅憑本案登記代理人「口頭告知」陳訴人吳○○已撤回起訴及提供「對造之撤回抗告狀」，嗣後再提供形式上與上開訴訟實屬「不同案件」之「民事撤回起訴狀」，即逕認陳訴人吳○○所主張之異議理由已不存在，未進一步積極向陳訴人吳○○或法院確認本案訴訟繫屬事實，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義務，核有怠失。此外，太平地政 109 年 9 月 18 日作成「駁回」本案買賣登記後，曾以 109 年 9 月 21 日書面通知陳訴人本案已駁回，之後太平地政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內部簽呈撤銷本案「駁回」行政處分，竟未再以書面通

知陳訴人已撤銷本案「駁回」之處分，放任行政機關先前已通知之不正確資訊予異議人卻不積極更正，對陳訴人吳○○造成突襲，除與誠信有悖外並有損民眾對行政機關公平公正之信賴，過程亦有缺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發布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致他共有人有爭議時，申請人亦得依據切結事項即據以辦理並完成登記，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另太平地政在未進一步積極向異議人或法院確認之情況下，即逕認異議理由已不存在，旋即撤銷駁回處分，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又該所作成駁回處分時曾通知異議人，反於撤銷駁回處分時竟無再以書面通知，不啻對異議人造成突襲，除與誠信有悖外並有損民眾對行政機關公平公正之信賴。上開情形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分別糾正內政部、太平地政，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紀惠容、高涌誠

註 1：參照黃健彰，不動產登記機關就法定優先購買權之審查，第 18 頁、第 46~48 頁，中原財經法學，107 年 6 月。

註 2：參照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案件種類說明，案號字別名稱為「補」字號者，乃起訴時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若於分案前由庭長以法官身分裁定命被繳裁判費事件。

註 3：詢據陳訴人吳○○代理人黃○○律師

表示：「109 年 8 月他們就向地政事務所提出買賣登記了，我們 8 月就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因為法院裁定的訴訟金額過高 1 百多萬，我們怕時間耽誤太久 109 年 9 月 4 日就先撤回再於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重新起訴，在 109 年 9 月 4 日他們又重新送件申請買賣登記，我們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的時間在他們重新申請買賣登記之後。」

註 4：詢據陳訴人代理人黃○○律師表示：「我們的存證信函還有特別強調我們有提起民事訴訟，案號也有附起訴狀與申請訴訟繫屬登記狀，雖然只是『補字號』，太平地政固然說他們不是司法人員，可是既然日期時間有誤差，只要去比對就會知道跟『撤回案號』是不一樣的。何況我們所提的民事起訴狀是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8 點 35 分下班時間去遞狀的，而太平地政事務所所指的撤回那是我們同日上午上班時間撤回的，我們根本不可能在同日下午下班時間另行遞狀起訴時就能馬上拿到新的起訴案號。」

註 5：該案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分案前之補繳裁判費案號為 109 年度補字第 1938 號，嗣法院分案案號為 10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陳訴人吳○○敗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註 6：據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6 號判決認定（可上訴），該駁回通知書從未送達參加人即登記案申請人陳○○與謙○公

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該駁回通知書不生效力。至於原告即陳訴人吳○○主張被告即太平地政有將駁回處分登載線上查詢系統、以函文通知原告、口頭告知參加人之代理人高○○云云，縱令屬實，亦未對申請人發生送達效力。

註 7：參照 111 年度偵字第 1363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第 6 頁被告吳 X X 即本買賣登記申請案太平地政初審承辦人之說明，及第 7 頁該署函調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確認謙○公司收受該院函文之時間。

註 8：該函內容略以：因他共有人書面提出異議，表示其迄今未接獲優先購買權通知文件，又經共有人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該不動產不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所提訴訟因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太平地政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駁回該所 109 年 9 月 4 日收件平普登字第 69450 號買賣登記案件。

註 9：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6 號判決：「……被告太平地政所雖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函通知原告吳○○，惟原告吳○○並非系爭買賣登記案之申請人，自不能以其收受送達，遽認對申請人（即參加人）發生送達效力。……」該案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中。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

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民國（下同）104、105 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案經臺中高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三、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 2,600 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起訴」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142302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工程參謀官陳上校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上校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除本案外，日前又爆發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姓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該員業經記大過並送偵辦。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 2,600 萬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民國（下同）104、105 年均經

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案經臺中高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三、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 2,600 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起訴」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防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親至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實地履勘；111 年 1 月 19 日詢問陳○○本人；11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0 日 2 次通知張○○到院接受詢問（惟其並無請假而未到場）；111 年 2 月 10 日詢問國防部法律司司長沈○○中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調查發現，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主管監督機制失靈，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 2,600 萬元，其中陳○○及張○○更利用職務之便，向業者索取不正利益，操守有嚴重瑕疵，國防部及該等 2 人所屬單位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而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斲喪國軍整體形象，針對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 104、105 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前工程參謀官陳○○上校，於 99 年至 104 年間負責督導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業務，嗣於 106 年 8 月、107 年 5 月以及 108 年 4 月間，因收受承包廠商所給予之不正利益，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陳○○收受廠商○○營造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提起公訴。嗣臺中地院認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陳○○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年度軍上訴字第 5 號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陳○○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茲就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摘錄

如下：

(1) 犯罪事實：陳○○（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退伍）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與不動產科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整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下稱資建科），陳○○自該日起調整職務擔任該科上校工程參謀官（下稱工程參謀官），負責協助該科科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 99 年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下稱政校後勤區工程），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 7 億 6,780 萬元得標（上開工程係由○○○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李○○係○○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尤○○係○○公司工程師，○○公司指派其至政校後勤區工務所

擔任機電主任，負責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各項機電、水電等工作。陳○○、李○○及尤○○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犯行：

- 〈1〉○○公司承攬政校後勤區工程，履約期間自 99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曾申報停工，工期展延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惟○○公司遲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始申報竣工，並接續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工程初驗、正驗，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驗收完竣，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屋，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本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公司）保固，保固金按工程總造價 3% 計算，保固期間規定如下：「建築物之裝修、機電管線及道路工程、自來水工程等，保固期間為 1 年。」政戰局眷服處於 1 年保固保證期屆滿，指派資建科工程參謀官陳○○擔任驗收官，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驗收，並於初驗程序檢出 4 項缺失要求○○公司補正。詎料，陳○○明知其擔任驗收官，負責驗收「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

施）維護保養」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為其職務上之行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7 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於開會後對尤○○表示其家中新屋有裝潢需求，要求○○公司交付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供其裝潢使用。尤○○向陳○○表示需向○○公司請示，並將上情報告及詢問李○○是否配合陳○○要求，李○○認陳○○為「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項目驗收官，有通過驗收與否權限，為順利請領 1 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遂與尤○○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與陳○○聯絡，陳○○則於 106 年 7 月 23 日、25 日、31 日、8 月 6 日，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以下關於 LINE 文字對話內容均原文照錄，不予更正錯別字）向尤○○稱：「有洗臉盆櫃嗎」、「TOTO」、「有這牌子的」、「你就一併處理」、「數量有確定了」、「我再傳給你」、「○○講的是這些型號嗎」、「就用同廠牌的，看起來比較順眼

」、「合宜梯廳崁燈是不是 15cm.110v, led 黃光的」、「電腦馬桶座是免治馬桶嗎」、「你有白色原木門板嗎」、「有送洗臉盆吧」而與尤○○期約「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尤○○即依陳○○提供之「水電衛浴材料」品項、規格及數量，按陳○○住處裝潢進度，接續於 106 年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向○○水電衛浴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訂購價值共計 12 萬 7,283 元之水電衛浴材料（含 Panasonic 牌星光系列插座開關蓋板、浴室暖風機、TOTO 牌馬桶、緩降便座、臉盆、水龍頭等，下稱「水電衛浴材料」），由不知情之○○公司自行或由經銷商將「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交付至陳○○位於新北市○○區○○路○○○號 12 樓之 6 房屋，再由不知情之裝潢業者○○○安裝。陳○○收受上開賄賂後，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在政戰局眷服處會辦單上（○○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政字第 106004 號函陳報政戰局補正驗收資料），以資建科驗收官之職務，在「意見」欄表明「106 年 7 月 17 日驗收所見缺失，承商補正資料，經書面審查結案，符合

契約相關規範，同意驗收合格」在經主計科、監察科會辦後，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擬具簽呈載明「承商資料已完成補正，經會辦驗收官及審監單位均同意驗收合格」、「奉核後，函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40 分審閱後，在該簽呈之承辦人欄上蓋用職章；政戰局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8151 號函復○○公司「驗收資料補正案同意備查」後，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4 時擬具簽呈載明「本局於 8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依約應同意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 429 萬 6,600 元整」、「並直接匯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陳○○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4 時 20 分許審閱後，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計價案」承辦單位欄蓋用職章，使○○公司順利請領 1 年期保固保證金共 429 萬 6,600 元。嗣李○○於 106 年 9 月 5 日

召開○○公司內部會議，就「政校公關費」以「主辦陳○○科長－裝潢水電設備→七月提出請尤主任經台中廠商叫貨，費用約 18 萬元」進行面報，○○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將 12 萬 7,283 元匯入尤○○申設之合作金庫○○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尤○○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前揭銀行帳戶匯款予○○公司支付前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

- 〈2〉又政戰局眷服處核算○○公司工期，認逾期日數為 351 日，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34 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之 20% 上限即 1 億 6,199 萬 9,640 元。○○公司不服扣罰金額，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8 日發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公司，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6 日、8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 至 3 次調解會議，政戰局指派陳○○率不知情之承辦工程師陳○○與會，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約定：「（二）屋頂、牆壁滲漏等非建築結構體、機

電設備，工程保固期限為 3 年。」3 年保固期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屆滿。詎料，陳○○明知其受政戰局指派參與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且○○公司前開 3 年保固期將屆滿，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等均屬於職務上之行為，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辦理履約爭議調解期間之 107 年 1 月 28 日 13 時 41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向尤○○稱：「可以幫我處理及安裝 TOTO 免治馬桶嗎？」而要求 TOTO 牌免治馬桶蓋 1 組之賄賂。尤○○於 1 月 29 日 6 時 8 分回稱「我問看看」後，即向李○○報告上情，並詢問是否配合陳○○要求，李○○以國防部政戰局與○○公司間就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存在歧見，該等歧見仍在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之程序，為順利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及請領 3 年期保固保證金，遂與尤○○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於 1 月 29 日 7 時 0 分向陳○○表示「OK 有幾個」因此期約 TOTO 牌免治馬桶蓋 1 組之賄賂後，陳○○仍承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於 1 月

29 日 15 時 7 分、15 時 24 分，再以行動電話 LINE 通訊軟體向尤○○表示：「面紙的有嗎？」「置衣架平台 2」而要求置物架 2 只（即抽取式衛生紙架）及置衣平台架 2 組之賄賂後，尤○○、李○○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 1 月 29 日 16 時 34 分、1 月 30 日 6 時 16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回稱：「要給我數量及編號」、「下午二點要我到哪裡等」、「還是要傳地址給我」因此期約置物架 2 只及置衣平台架 2 組之賄賂後，尤○○於 107 年 1 月 31 日 10 時 11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詢問陳○○：「有可能不要再折疼（應為「騰」）就此結束嗎」陳○○知悉尤○○係詢問關於政戰局可否接受調解建議之事，於同日 10 時 24 分、10 時 25 分，回稱：「難」、「再經過一個法律程序」表示政戰局將不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仍須進行仲裁程序後，陳○○於 107 年 3 月 2 日 8 時 36 分，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稱：「加 2 組毛巾環」而要求毛巾環 2 組之賄賂，尤○○、李○○承

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 3 月 2 日 8 時 38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回稱：「好」因此期約毛巾環 2 組之賄賂。政戰局眷服處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內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協調會議」陳○○出席該會議，會議結論果然係不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結果，國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457 號令、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687 號函表示不同意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案，惟李○○以上開工程履約爭議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告調解不成立，○○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聲請將該工程履約爭議提付仲裁，尚有仲裁程序仍須進行，且有 3 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待請領，仍與尤○○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依陳○○所要求、期約之前述「衛浴設備」品項、規格及數量，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訂購陳○○所要求價值 4 萬 8,699 元之 TOTO 牌溫水洗淨便座 1 組、置衣平台 2 組、毛巾環 2 組、置物架 2 只（下稱衛浴

設備)，○○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將「衛浴設備」送至陳○○前揭房屋以交付賄賂。陳○○收受上開賄賂後，○○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即期支票，支付○○公司上開費用，陳○○即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在「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 3 年期保固保證責任解除案」簽文，於承辦單位欄位核章同意，使○○公司順利請領 850 萬 4,981 元之 3 年期保固保證金。

〈3〉○○公司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嗣更名為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狀，臺灣仲裁協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12 月 4 日、108 年 1 月 25 日發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公司，定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108 年 1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22 日分別召開第 1 至 3 次仲裁詢問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由陳○○率承辦工程師陳○○與會，另○○公司李○○、尤○○亦均參與歷次仲裁詢問會。詎料，陳○○明知該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為其職務之行為，且受國防部眷服處指派而率承辦工程師陳○○參與仲裁詢問會，於參加 3 次仲裁詢問會後，公告仲裁判斷結果前之期間，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20 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向尤○○稱：「（傳送「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圖片）幫我看有沒有賣這組」尤○○詢價獲知每箱為 4,950 元，報與陳○○知悉，尤○○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58 分詢問陳○○「先看要多少」、「我先買」時，陳○○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58 分、10 時 59 分、12 時 7 分、12 時 28 分回以「什麼意思」、「還先看勒，你要負責喔」、「有多少箱」、「給我 2」而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下稱媽祖祈福酒）」2 箱之賄賂後，尤○○將上情報告李○○，李○○甚感不滿，認陳○○索求無度，已超過○○公司預算而拒絕。尤○○則以○○公司與政戰局就上開工程履約爭議將有仲裁判斷結果，若拒絕陳○○，陳○○如對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日後向國防部政戰局主張撤銷仲裁判斷，將不利於○○公司政校後勤區工程結案，仍單獨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5 時 22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回以：「有訂了兩箱」同意陳○○上開要求，購買「媽祖祈福酒」2 箱（價

值 9,930 元，含匯款費用 30 元），因此期約「媽祖祈福酒」2 箱之賄賂，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18 時 12 分許，親送至陳○○上開住處管理室以交付賄賂，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收受。臺灣仲裁協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台營仲字第 108097 號函檢送 107 年度台仲聲字第 11 號仲裁判斷書，認國防部政戰局應返還○○公司 1 億 3,121 萬 9,716 元，及自 107 年 7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 5% 之利息，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送達國防部政戰局。嗣因李○○為了解國防部政戰局有無於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指示尤○○邀約陳○○在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樓下星巴克咖啡私下見面，李○○詢問陳○○有關國防部政戰局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獲知國防部將接受仲裁判斷結果，退還○○公司 1 億 3,121 萬 9,716 元。李○○於 108 年 8 月間，以尤○○為○○公司老員工，為公司墊付「媽祖祈福酒」2 箱之款項，始事後同意尤○○核銷該筆費用，尤○○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交際費申請書，李○○核可

同意以交際費名目核銷「媽祖祈福酒」之 9,930 元支出，由○○公司沖銷費用。

(2)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陳○○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偵訊時供稱：「（你於 106 年、107 年間，擔任上校工程參謀官，對於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的政校工程案，於政校工程案驗收、調解期間及仲裁期間，關於督導政校工程案業務上的行為，收受尤○○及○○營造的不正利益，分別為 12 萬 7,283 元、4 萬 8,699 元、9,930 元，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你是否認罪？）對，我認罪。」等語；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本院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我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本院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對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聲請延長羈押之犯罪事實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本院送審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有犯罪行為。」等語甚詳。

〈2〉至於陳○○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翻異前詞，僅坦承於上揭時、地，收受「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媽祖祈福酒」等物，惟否認

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改辯稱：伊請尤○○代購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及媽祖祈福酒，職務上未給予任何方便、對價關係或相關承諾，僅違反行政倫理；伊問尤○○能否給予再優惠價格，尤○○一直未回覆，始未支付此筆款項，只要尤○○有告知，就會支付此筆款項等語。

〈3〉然查：

《1》陳○○於 106 年 7 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地，向尤○○表示其新屋裝潢需使用「水電衛浴材料」並自 106 年 7 月 23 日、25 日、31 日及 8 月 6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尤○○要求給付「水電衛浴材料」尤○○於 106 年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向○○公司訂購 12 萬 7,283 元之「水電衛浴材料」由○○公司自行或其經銷商出貨至陳○○住處，再由裝潢業者即證人○○○安裝，尤○○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將 12 萬 7,283 元匯款予○○公司而支付上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又陳○○自 107 年 1 月 28 日、29 日及 3 月 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尤○○需「衛浴設備」尤○○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 4 萬 8,699 元價格向○○公司訂購，○○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送至陳○○住處，○○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即期支票支付予○○公司；另陳○○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9 時 46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與尤○○聯繫，尤○○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18 時 12 分許，將其以 9,930 元價格購買之「媽祖祈福酒」2 箱親送至陳○○住處管理室，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收受之事實，業據陳○○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羈押訊問時坦承：「我是在 7 月 17 日至 8 月 22 日此段期間有跟尤○○要求上開水電衛浴設備材料支付。」、「（在 106 年 8 月間在你家中有安裝電腦馬桶、臉盆等水電衛浴材料，當時這些材料的款項是由○○公司的尤○○所支付？）是。」、「（當時你有無透過通信軟體 LINE 與尤○○提到，安裝上開水電衛浴材料之事？）是。」、「（當時○○公司及尤○○支付上開水電衛浴設備款項後，你沒有支付款項予任何廠商或○○公司？）是。」、「（你在 107 年 5 月間又跟

○○公司的尤○○要求在你的板橋住處安裝電腦馬桶 1 具、置衣平台 2 組、置物架 2 具？）是。（上開電腦馬桶 1 具、置衣平台 2 組、置物架 2 具之費用何人支付？）尤○○。迄今我沒有支付該款項。」、「（你是否有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與○○公司的尤○○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2 箱之事？）有。（上開『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2 箱後來有無送交予你？）有。（上開『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2 箱之費用何人支付？）尤○○，迄今我也沒有支付任何款項。」等語甚詳，經核與尤○○、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以證人地位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內容擷圖、李○○106 年 9 月 5 日○○面報議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 109 年 1 月 17 日彰作管字第 10920000332 號函檢附「○○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交易明細表」、○○公司支付 12 萬 7,283 元衛浴設備費用予○○公司資料（含○○公司訂購明細單、○○公司 106 年 10 月 25 日轉帳傳票、○○公司 106

年 9 月 1 日統一發票、○○公司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轉帳傳票、○○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公司支付 4 萬 8,699 元衛浴設備費用予○○公司資料（含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公司 107 年 10 月 25 日轉帳傳票、○○公司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公司追加預算申請單、○○公司訂購明細單）、○○公司支付「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108 年 5 月 16 日星巴克」費用資料（含○○公司 108 年 9 月 4 日轉帳傳票、尤○○108 年 8 月 28 日請款單、交際費申請書、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金泉安商行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堪以認定。

(3)陳○○之法定職務權限方面：陳○○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資產及營建

管理科上校工程參謀官，法定職務權限為「1.協助科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4.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如公設點交、工程物調爭議等）」之事實，業據陳○○於廉政官詢問時供稱：「我的職務工作內容都是辦理眷村改建工程相關業務。（『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是否為政戰局眷服處資管科所負責之業務？）是。（政校工程案之主要承辦人何人？其直屬主管為何人？）主要承辦人是聘僱人員陳○○，他的直屬主管是我。」等語，及於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你當時有無負責『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簡稱政校後勤區工程）案履約暨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業務？』）有，我是督辦。」等語甚詳，暨於偵訊時供稱：「主要負責眷改工程的履約保固修繕、爭議的處理，我主要是督導辦理，在政校後勤區工程案的承辦人是陳○○，我主要是督導他的業務。」等語甚詳，並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資產及營建管理科業務執掌表。是以，「政校後勤區」工程有關之履約保固修繕、爭議調解及參與仲裁判斷程序等，均屬陳○○擔任該科工程參謀官之法

定職務權限。故認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國防部就本案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1) 陳○○接受政戰局監察官詢問時，稱係私下請廠商代購新屋裝潢材料及酒類，因廠商遲未告知應付金額，致未能結清貨款。代購事項雖屬陳○○個人行為，然因其明知與廠商有業務往來，理應逕行迴避，請其代購未付款仍屬收受不正利益。

(2) 陳○○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遭羈押，政戰局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國防部核定停職在案（如佐證 6）；另陳○○因羈押停職屆滿三個月，遂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免職，並自 1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

(3) 臺中地檢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偵結起訴，政戰局復依陳○○犯案情節實施行政調查，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認陳○○私下請○○營造代購新屋裝潢材料及酒類之兩違失行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4 點第 1 項，分別各核予大過乙次處

分。

- (4) 本案除陳○○本身要求○○營造代購房屋裝潢相關材料及酒類供其使用外，並無其他人員涉有違失。經政戰局行政調查後，認純屬陳○○個人違失行為，因單位均有持恆宣教「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並無督管缺失之責。本案係因陳○○個人因素而肇生違失行為，並無其他濫用權勢、索賄或違反法令之情形；除陳○○外，並無任何承辦人員或主管涉及不法，法院判決陳○○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係屬個人私下行為。復經檢視本案肇因，係陳○○貪小便宜且態樣隱密難現所致。

3. 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詢問陳○○本人，摘錄如下：

- (1) 你於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地院歷次所為之陳述，及上開司法調查之事實、證據，是否屬實？調查過程有無遭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不當）調查程序？

答：沒有。

- (2) 就臺中地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註 1）認定之相關犯罪事實或法律判斷，承認部分為何，否認部分為何？

答：承認，是否構成刑事犯罪還有爭議。

- (3) 103 年間的水電衛浴設備，你有沒意見。

答：沒有。

- (4) 2 箱的金門高粱（媽祖祈福酒）你有沒意見。

答：沒有。

- (5) 要還錢你有還嗎？

答：沒有。

- (6) 你辦採購是你不知廉潔關係？

答：我沒想那麼多，只是想說叫廠商幫忙買。

- (7) 你頻繁請廠幫忙不知道會有廉政問題，尤其是軍中的問題？

答：我是因為剛好搬家才會請廠商幫忙買，找優惠的東西，之後我忘了付錢。

- (8) 這些廉政規範你們單位沒有訓練課程跟你們說嗎？

答：有。

- (9) 你跟廠商之前有認識嗎？

答：沒有，只是因為剛好新家要裝潢，找大間的廠商價格比較優惠。

- (10) 得標廠商你拜託他買東西，你有受過專業知識，你還是透過得標廠你這樣不合邏輯？

答：當初有討論請裝潢公司幫忙匯錢過去，或直接匯給水電廠商，但只是電話聯絡而已。

- (11)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你知道嗎？有無每年宣導？

答：每年年度的教育訓練，
監察跟法紀人員會來宣
導。

(12)你們有履約上的爭議，還要
加購 2 組你覺的這樣的行為
有沒有失當？及物品的索取
？

答：3 月 2 日有說，我沒有
索取只是請他幫忙買，
因為他沒有給我廠商的
聯絡方式，我也是請他
跟我聯絡，我沒有這個
心，要做這件事，所以
也沒有對價關係。

(13)本案發生為您個人因素，是
否有其他人員與相關主管知
情、共犯或共涉有違失？

答：我個人的因素而已，沒
有共犯。

4. 陳○○上校長期服務軍旅，身
為公務員理當遵從國家法令，
竟因貪小便宜即於辦理其法定
職務權限之履約保固修繕、爭
議調解程序期間，分別向李○
○、尤○○要求、期約及收受
「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
備」等賄賂，嚴重敗壞官箴，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
屬可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
○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
「加熱調理包」該黃○○上校業
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

1. 國防部就本案相關行政查復及
說明，摘錄如下：

(1)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下稱管

院）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
（下稱國管中心）主任黃○
○上校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15
時 19 分許及 110 年 6 月 26 日
11 時 3 分許，從國防大學管
理學院第一餐廳雜物間，分
別私自搬運軍用野戰加熱式
餐盒（口味：蘑菇雞腿排）
及軍用野戰口糧 C 式各 1 箱
至自小客車（○○○○-○
○）內後，駕車駛離現場。

(2)經查係第一餐廳伙食承辦人
黃○○少校於 6 月 25 日通知
校區內政訓中心、遠朋班及
語文中心等搭伙單位，推陳 C
型戰備口糧及加熱式餐盒，
當日領取後，經結算僅語文
中心提領部分加熱式餐盒（2
箱），為確保同仁權益，未
領取口糧及餐盒，先行協處
暫屯至雜物庫房。1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承辦人黃○○
少校巡檢餐廳時，經清點後
，查 C 式戰備口糧及加熱式
餐盒各缺一箱，經向語文中心
承參再次確認提領數量後
，黃員立即查閱監視器，畫
面顯示 6 月 25 及 26 日遭人
進入私自拿取，遂於中午逐
級向院部高勤官回報。

(3)上情經發現後，黃○○上校
仍執意謊稱各種理由，循非
正常程序，急忙向友軍單位
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步三
營調用，以掩飾己身過錯，
經國防大學於 110 年 7 月 2 日

至 8 日初步查證，認黃○○上校疑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3 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罪嫌，有查明之必要，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7 款規定，經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簽報權責長官核准後，以國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國法法紀字第 1100154516 號令發交最高軍事法院實施法紀調查。

(4)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法令辦理黃○○上校相關懲罰，其他人員與相關主管違失懲罰：

〈1〉因黃○○上校於 110 年 6 月 25、26 日分別涉犯竊取軍用物品之行為，核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違紀之「言行不檢」經移付懲罰，國防大學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由副校長張中將主持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並決議核予「大過兩次」懲罰。

〈2〉院長林○○少將：擔任主官，未落實高階幹部考核工作，未盡督輔考之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言詞申誠」懲罰。承辦參謀黃○○少校：執行中心伙房等各項後勤業務，主動查獲伙房雜物庫房

戰備口糧短少並循系回報，惟未落實庫房管理作業，導致口糧短少情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申誠乙次」懲罰。

(5) 國防部認黃員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3 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罪嫌，業經國防大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00018361 號函送士林憲兵隊，並由該隊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中。黃○○上校於本案肇生後，已自行申請退伍並奉核定 110 年 8 月 16 日生效。

2. 本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110 年度軍偵字第 48 號），摘錄如下：

(1) 士林憲兵隊移送意旨略以：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退伍前，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明知軍用野戰口糧 C 式（下稱口糧）、軍用野戰加熱式餐盒（下稱餐盒）係屬國防管理大學管理學院所有、後勤官黃○○所管領之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黃○○同意，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15 時 36 許駕駛車牌號碼○○○○-○○號自

用小客車，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第一餐廳搬運餐盒 1 箱（20 份），及於 110 年 6 月 26 日 11 時許，駕駛同一車輛至相同地點搬運口糧 1 箱（20 份），均載回藏放而竊取得逞。嗣經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清點庫房發現短少，因而查獲上情。因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3 項之竊取其他軍用物品罪嫌。

(2) 訊據黃○○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搬運口糧、餐盒各 1 箱乙節，惟堅詞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因休假期間餐廳未開，為體恤留守學員，有意發放口糧、餐盒供其等食用，伊先致電後勤官黃○○，但黃○○未接電話，因時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中隊長吳○○係協助後勤官發放口糧、餐盒之當月辦伙軍官，遂改詢問吳○○，並徵得吳○○同意後始搬運，嗣因學員反應疫情期間不適合集合才未發放等語。

(3) 經查：

〈1〉證人黃○○證稱：戰備口糧屆期前 3 個月，會上簽呈給院長，核准後會發放，伊之前曾請吳○○協助發放口糧等語，證人吳○○亦證稱：黃○○負責保管及發放口糧，並曾在 110 年 6 月 25 日前數日請伊幫他發放口糧，當時因疫情關係，學員不能

跨區移動，所以休假時約有 20 人沒有回去而留在學校，並曾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15 時 9 分許與伊通電話等語，是辯稱有意發放口糧、餐盒予留校學員，且因吳○○會協助黃○○發放口糧，而曾向吳○○通話取得同意等情，並非全無可稽。

〈2〉證人吳○○雖否認曾向其提及發放口糧、餐盒並取得其同意，惟證人陳○○具結證稱：伊事發後某日與吳○○一同抽菸聊天時，基於好奇曾向吳○○談及此事，伊問吳○○：「黃○○有無跟你說拿口糧的事」吳○○回稱：「誰知道黃○○要拿這麼多，拿一、二包就還好，拿一、二箱太扯了」只是吳○○後來完全否認等語，而證人吳○○於本案亦屬利害關係人，恐有畏懼遭連帶處分，而為不利於證述之疑慮，是尚難僅以其證述，遽為不利之認定。故是否確實如吳○○所稱並未取得其同意即搬運口糧、餐盒，而有竊取之犯意，並非無疑。

(4) 上開口糧、餐盒於案發後，尚存放在位於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之寢室內，於調查後並已全數繳回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有數量短少之情形，是雖有搬運上開口糧、餐盒之行為，惟並無將上開口糧、

餐盒攜出營區或為事實之處分行為，由此益難認有竊取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

3. 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身為高階軍官及主管，卻涉嫌侵占軍中「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嗣經檢察官認定難認有竊取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惟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黃○○上校行為屬一時貪念，行為雖有違失，並未造成相關損失，其業經記兩次大過，且已自行申請退伍，實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

(三)前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收受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 2,600 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

1.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偵辦張○○疑向統包案得標廠商○○公司索取回扣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蒞部實施搜索，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張○○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

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復經調詢及偵查後，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赴張○○住處搜索，以張○○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准予羈押。

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起訴（111 年 8 月 26 日 109 年度軍偵字第 69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9246、12008、12009 及 12010 號），摘錄如下：

- (1)張○○係國防部空軍少將，106 年 1 月間升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屬於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沈○○係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下稱董總辦公室）主任，對於○○公司業務推展或對外決策具實質核決權，相關採購發包事務實質上均需沈○○之同意方得進行；沈○○係○○公司前總經理（104 年 11 月 12 日自副總經理升任），並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升任董事長及續

兼總經理至 109 年 6 月 23 日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之負責人，依其層級並負責核決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張○○為○○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沈○○、沈○○及張○○三人對○○公司發包工程具有簽核、實質審議之資格，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孫○○係○○○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董○○為○○砂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鄭○○（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部分，另行偵辦中）為○○○○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劉○○（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部分，另行偵辦）則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

- (2) 本件緣起國防部於 106 年間，辦理「○○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採購案號：106-6031060207500210，預算金額 30 億 4,387 萬 8,652 元，決標方式採行最有利標），上開採購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張○○旋於公告後之次日（4 月 13 日）主動聯繫投標本工程專管及監造標未獲選之建築師孫○○（張○○與孫○○原不

熟識，並無交情），而與之相約在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號○○○建築師事務所樓下騎樓或事務所附近之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華視大樓前見面，張○○與孫○○在張○○所駕之私人轎車上會面後，即告知孫○○：可找營造廠合作投標統包工程，伊可以幫忙等語，而暗示索賄之意，孫○○亦從張○○私下約見面及表示之上開言語等，不合一般招標程序之舉動，領會張○○欲索賄之意，張○○離去之際，即與孫○○在通訊軟體 LINE 中相互確認為聯絡人，建立直接聯繫之管道。孫○○接獲張○○上述告知後，即前往○○公司，拜會雖掛名為董總辦公室主任然為實質決策者之沈○○及時任總經理之沈○○，隨即表達來意並轉知張○○之意，表示：其曾投標本採購案之專管與監造標，對採購案內容非常熟悉，若合作非常有利，然若得標，軍方表示可以幫忙（隱含索賄之意），依業界行情即預算總額 0.5%-1% 計算，賄款應在 1,5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之間。沈○○及沈○○接獲上開訊息後，考量若得標之後如有軍方高層協助，工程將得以順利施作、驗收、請款而初步同意，惟表示仍

需經公司內部評估，如有獲利空間方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並將沈○○、沈○○願參與投標之意轉達與張○○而達成期約之合意。

- (3) 俟經○○公司業務處不知情之職員蔡○○（另行偵辦中）計算，本採購案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 10.4 萬元，然此低於○○公司之建築成本，單坪造價需至少為 11.5 至 11.6 萬元，○○公司始願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蔡○○將計算之結果告知孫○○。孫○○獲悉此事後，因恐○○公司不願意前往投標，旋與張○○相約在○○○建築師事務所，將上開蔡○○表示坪價太低之消息轉知張○○知悉，張○○為求○○公司投標而有收賄之機會，隨於 106 年 5 月 1 日，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不知情之採購案承辦人林○○商談提高單坪預算之事。後本採購案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公告修正，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升為 11.6 萬元，蔡○○獲悉公告後樓地板單坪價格提升，認○○公司有獲利空間，遂依流程簽請參與投標。沈○○及沈○○亦評估此單坪造價縱需支付 3,000 萬元賄款，○○公司仍有利潤，竟基於意圖為張○

○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由沈○○同意、沈○○指示不知情之財務成本人員在公司所編列預算中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共 3,238 萬 952 元，藏放此筆 3,000 萬元賄款，以此方式自○○公司支出費用內套出上開欲交付與張○○之 3,000 萬元賄款，並指示公司同仁續承辦製作評選資料、簡報等備標及投標相關事宜，嗣本標案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公司得標。

- (4) ○○公司確定得標本件採購案後，張○○復指示其舊識董○○透過沈○○之秘書轉達沈○○，邀約沈○○、孫○○，於 106 年 6 月 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之君悅飯店 2 樓港式餐廳餐敘，於餐敘間，張○○見事情順利進行，竟承接前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當場又對沈○○稱：因伊還有其他人需要打點，需要 4,500 萬元，另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公司交給董○○施作，董○○就是伊的代表等語，以此方式確認董○○得以作為○○公司執行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透過董○○轉收○○公司採購經理張○○交付之賄賂款項。沈○

○雖對張○○突然之加價索賄要求錯愕，然沈○○考量○○公司已得標此採購案，張○○作為軍備局工程營造處處長，身負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之權責，恐○○公司於進行上開標案之際，受惡意刁難，而先予以初步允諾；沈○○於翌日上班後，隨即前往○○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向沈○○報告張○○突然加價索取賄款一事，並向沈○○多所抱怨，沈○○亦迫於○○公司業已得標本件標案，只好肯認張○○加價之賄款金額；沈○○得到沈○○肯認後，進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工程「準備金提高為，5,000 萬元，並以「準備金」項目因應賄款。

(5) 沈○○、沈○○及張○○均為○○公司之經理人，明知向公務員行賄之方式為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即支出較必須工程支出更高之費用）且行賄公務員之犯行遭查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同法第 103 條規定，○○公司將受停權之處分，將影響○○公司營運甚鉅，竟仍決意為實際自○○公司套出賄款，由沈○○指示張○○，務必要與

董○○之○○公司合作，本件工程需要由董○○之○○公司承作，另外再找其他家廠商合作，必須套出高達 4,500 萬元現金交付與董○○後，由董○○轉交與張○○，張○○受上開指示後，隨即與董○○、鄭○○、劉○○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決意以與下包廠商墊高價格簽訂合約，套出虛增之差額款項後，以之做為行賄之用，犯行分述如下：

〈1〉與○○公司董○○向○○公司虛增拆除工程款 1,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公司承包本標案之拆除工程僅需 1,600 萬元，由張○○於開標日前即 106 年 9 月 25 日與○○公司董○○私下協議虛增拆除工程款相關事宜，董○○依張○○要求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至○○公司 13 樓與沈○○及張○○洽談，經沈○○、張○○及董○○3 人協商，拆除工程款項由原預算之 1,500 萬元（未稅）虛增至 3,100 萬元（含稅），張○○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決標簽辦，虛增之 1,500 萬元款項以「經現場勘查編列預算不足」為由，動用公司準備金支應，並上陳至沈○○及

沈○○核定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公司與○○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 3,099 萬 9,999 元簽立不實之拆除工程合約。

〈2〉與○○公司董○○向○○公司虛增土方工程款 1,0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土方清運每立方米單價僅為 620 元，而本標案之總清運量約 9 萬元立方米，竟與董○○虛偽將土方清運單提高至每立方米 725 元，以此虛增（ $(725-620) * 90,000$ ）約 1,000 萬元之工程款，張○○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決標簽辦，土方開挖、餘土運棄及土方回填之工項單價共 725 元及工程總價 7,793 萬 5,022 元（含稅），上陳至沈○○及沈○○知悉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公司與○○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簽訂不實之土方清運工程合約。

〈3〉與○○公司鄭○○虛增連續壁工程款 1,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鄭○○承攬本標案之連續壁工程僅需 3,000 萬元，竟由張○○於○○公司進行其內部規定之投開標作業程序前，私下聯繫鄭○○，要求其配合於連續壁工程款項中虛增 1,500 萬元，經鄭○○

同意後，為符合○○公司採購程序規定，張○○協請鄭○○再詢 2 名廠商陪標，鄭○○遂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2 間公司參標報價，最後由○○公司及○○公司投標及議價。經○○公司與○○公司虛偽議價後，總工程金額扣除 5%營業稅為 4,620 萬元（未稅），含虛增工程金額 1,500 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會導致○○公司產生營業所得的相關稅額，依工程慣例，○○公司需補貼該筆虛增款項之 8%稅款即 120 萬元予○○公司，故總虛增款項為 1,620 萬元，總工程金額虛增至 4,620 萬元（未稅），該筆虛增之 1,620 萬元由○○公司預先編列之「準備金」補足支付，是以○○公司與○○公司以 4,851 萬元（含稅）金額簽立不實之連續壁工程合約。○○公司確定得標承攬連續壁工程後，鄭○○再以 2,500 萬元之金額轉包予○○公司施作，並於 107 年 8 月起依工程進度分次製作不實工程款項之發票向○○公司估驗計價請款，○○公司會計人員依渠等請款金額將款項撥付予○○公司，鄭○○於收受工程款項

後，扣除 120 萬元用以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再扣除施作連續壁失敗而增加之 100 萬元工程款後，分 4 次將 1,400 萬元以現金方式至○○公司交予張○○。

〈4〉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虛增支撐工程款 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劉○○承攬本標案之支撐工程僅需 1,460 萬元，竟由張○○邀請○○公司、○○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參與本標案支撐工程之投標及議價，惟實際上張○○係自行決定○○公司及○○公司之投標金額，並於議價前指示不知情之○○公司採發部人員蕭○○（另案偵辦）製作○○公司及○○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再由○○公司及○○公司派員參與開標，完成內部採購程序。張○○與○○公司劉○○協議簽立 2,027 萬 435 元（含稅）之不實合約，惟實際施作工程費用為 1,460 萬元（該工程原本預算 1,371 萬元（未稅），含稅價約為 1,440 萬元），張○○另於其中虛增 500 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將造成○○公司須支付

營利事業所得之相關稅額，是以○○公司另支付 500 萬元之 8% 即 40 萬元作為○○公司稅額補貼，此外，該虛增工程費用 540 萬元再加上營業稅 5% 即 27 萬元，總虛增工程費用為 567 萬元（含稅），該筆虛增工程費用亦由○○公司本案「準備金」所補貼支付，待工程承作後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027 萬元予○○公司，○○公司劉○○則將 567 萬元扣除 8% 工程款 42 萬元作為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及 5% 工程款 25 萬元作為支付營業稅後，以現金方式交付 500 萬元予張○○。

〈5〉張○○於取得鄭○○、劉○○所繳回之墊高款項（1,400 萬元及 500 萬元）後，自 107 年 8 月間起，分四次，其中 2 次與沈○○共同在○○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另 2 次因沈○○不在，而由張○○單獨交付之方式，以 500 萬元、500 萬元、700 萬元、200 萬元之額度交付與董○○，由董○○做為先行墊支賄款之抵償或交付賄款使用。

(6) 沈○○、沈○○及張○○以上開方式套出款項後，與董○○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

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2,800 萬元賄賂，其中 200 萬元指示董○○贈與王○○（另案偵辦）：

- 〈1〉董○○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晚間 10 至 11 時農曆中秋節前夕，以自備款 400 萬元，另向友人借款 200 萬元，將總計 600 萬元裝入柚子紙箱內，與張○○相約在三峽恩主公醫院，其後董○○跟隨張○○之車輛前往張○○當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里○○○○之○○號之透天厝，將該紙箱交付張○○，董○○以手勢比「6」表示款項為 600 萬元，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此筆 600 萬元賄款。另張○○並要求董○○，自索賄之 4,500 萬元中，撥付 200 萬元與引薦其 2 人認識，然最初不知悉行收賄內容之王○○，董○○因而另自行籌措 200 萬元交與王○○。
- 〈2〉董○○於 106 年 11 月底確定承作本案土方清運工程後，即與○○工程公司簽約，並約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一同施作工程，而為繼續籌措賄款，董○○遂向不知情之○○

○公司負責人廖○○先行借款 1,000 萬元，廖○○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下稱樹林農會）申貸並提領 1,000 萬元現金裝入包包內，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交與自美返臺後之董○○，董○○則於同日晚間，先與張○○相約在桃園藝文中心碰面，碰面後董○○跟隨張○○駕車前往張○○當時所居住桃園市桃園區○○○街「○○○○」社區大門口，背負該只裝有現金 1,000 萬元之包包，隨張○○一同進入張○○位在上址之居所內，將包包內現金置放在進門左手邊方桌上，經張○○清點確認金額無誤後，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1,000 萬元賄款。

- 〈3〉張○○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由張○○安排董○○至○○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將 500 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與董○○，董○○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晚間，與張○○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 1 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 500 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

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500 萬元賄款。

〈4〉張○○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由張○○安排董○○至○○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由張○○將 500 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予董○○，董○○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晚間，與張○○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 1 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 500 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500 萬元賄款。

〈5〉因本件工程中，○○公司業以混凝土進行回填，○○公司因而減省級配回填費用 100 萬元，加計董○○自張○○處另收取之 700 萬元、200 萬元，扣除董○○個人代墊 800 萬元，董○○本欲再行交付 200 萬元張○○（100 萬元 + 700 萬元 + 200 萬元 - 800 萬元），張○○前因恐收賄行為遭察覺，遂將所有之車鑰匙 1 副交與董○○，要求董○○之後若交付款項，自行前往其當時桃園住處地下停車場，自行擺放在車內，惟於張○○索求此筆款項前，董○○主動於

108 年 9 月 6 日繳交此筆 200 萬元款項及車鑰匙 1 副供查扣。

(7)核張○○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核沈○○、沈○○及張○○等 3 人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均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嫌；核孫○○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核董○○所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8)證據部分：

〈1〉有關國防工程之公文，須經張○○核章後，始得上呈軍備局長、常務次長、軍備副部長、部長；工營處每月就工程所進行之檢會，張○○每季擔任主席 1 次；且張○○就本案工程亦須辦理工程查核，足證張○○就本案確

有相對應職務上行為之事實。

- 〈2〉張○○坦承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與孫○○會面，張○○邀約孫○○參加本採購案之統包工程，並互加為 LINE 聯絡人之事實。
- 〈3〉張○○坦承於 106 年 6 月 3 日，有參與君悅飯店之餐敘，然矢口否認於餐會中有開口索賄 4,500 萬元之事實。
- 〈4〉張○○坦承有於犯罪事實（6）、〈1〉至〈4〉所載之時間、地點，收受董○○轉交之行賄款項 2,600 萬元之事實（600 萬元+1,00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

3. 國防部就本案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1)○○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規劃、採購過程及影響：

- 〈1〉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駐地「○○營區」營舍老舊，已達拆除年限，於 106 年間辦理「○○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預算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執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施工階段。張○○105 年 12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工程執行節點及預算支應均由該局工程營產處督管。

- 〈2〉空軍作戰指揮部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移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技服案）招標，於 106 年 3 月 9 日公告、106 年 4 月 21 日決標由「○○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設計及施工統包案（下稱統包案）招標，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109 年 6 月 2 日決標由○○公司及○○○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2)本案之軍紀、監察、人事查處情形：

- 〈1〉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18 日以張○○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110 年 8 月 31 日移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國防部審酌張○○指示相關人等調降樓地板面積、提高坪數造價，以及各業管指揮監督關係等情，均有進一步調查，及補充約詢相關人員與調取資料，以完備事證調查結果，110 年 9 月 6 日續行法紀調查，查有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與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

- 〈2〉張○○涉本案經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國防部即依規定予以「停職」處分，並於其停職屆滿 3 個月（110 年 8 月 14 日），核予「免職

」及「停役」處分，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檢討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另其督管業務行政違失部分，施以大過處分。

〈3〉本案經法紀調查，除張○○涉有違失，針對修訂需求計畫未管制令復及未管制於統包工程招標前，將五大面向審議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等缺失，檢討時任承辦人、業務主管及主官等 22 人。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偵結起訴，110 年 8 月 31 日移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迄今。

(3) 本案係張○○利用職權，私下向得標廠商索賄。惟尚查無其他人涉案，且統包案以未核定之修訂需求計畫書，製作招標文件後發包，確有作業瑕疵。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1〉重要工程建案應審酌訂定合理工期為免類案肇生，倘因工期執行有所窒礙，應適時溝通、回報調整，俾利主辦單位管辦，確保工程執行順遂。

〈2〉就建案及採購流程建立管制作為招標期間，涉及重大事項變更，管制完備修訂需求計畫書，並律定核定權責暨審查機制。重行檢整作業規定以完備處理程序國防部軍

備局已明訂應修正需求計畫書之要件，俾於各單位辦理棟數、各棟總樓地板面積、預算等項刪減，或工期縮減，已達一定比例而影響原建築目的或有重大變更等相關作業。

〈3〉強化統包案所涉工程法規教育訓練本案因承辦或審核單位對於工程購案、法規未臻熟稔，或有未能掌握辦理程序情形，致衍生作業工期之瑕疵，已責由國防部軍備局單位針對特殊工程案，事前應強化工程法規之教育訓練。

4. 張○○身為我國軍高階將領，享盡豐厚國家俸祿、禮遇，受全體國人倚賴、信任，本應對其職責內所督導、管理之公共工程，嚴格監督、追求最佳營造品質，然竟不思其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託，為謀私利利用其官拜少將、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之權勢與機會，向廠商索討高額賄款，不顧軍隊同袍使用宿舍之品質，嚴重敗壞官箴。尤有甚者，張○○上揭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查獲後，不僅對其所獲賄款之流向堅不吐實，反狡稱其中 2 千萬元已燒燬等語，未見悔意，違失行為重大。

(四) 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

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故針對高階軍官，有無定期進行法紀教育及訓練，所屬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詢據國防部法律司司長沈○○中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摘錄如下：

1. 國防部法治、採購課程相關規劃，有無定期對高階軍官進行？（答覆）102 年軍法人員大幅的人員調整，我們分工的很仔細，我們有法制教育，還有定期的教育，根據人員不同作不同的專業教育，對 100 多個將領定期進行。國軍採購很專業，採購由我們國防部的採購來做，都有相關專業受訓，還發生這類事我們很遺憾。
2. 張○○的交往很複雜，國防部在辦理各項業務時不可以給單一單位去處理，要多單位才能制衡，對於交往複雜的人員應該派去擔任比較不重要的職位。對於軍中採購案（如武器採購、軍中採購案等），應該要更嚴謹，建議你們對張○○經手的採購案去檢視。政府採購法要有專業的人員去辦理，國防部有這方面的專業嗎？對於辦理採購的人員在做輪調嗎？還有知識的傳承也很重要，建議要從軍事學校的學生就要開始修習相關法律課程。（答覆）現在國防學院法津系學生會接受 2 至 3 週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證採購基礎訓練，並參加證照考試。

(五)綜上，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 2,600 萬元，其中陳○○及張○○更利用職務之便，向業者索取不正利益，操守有嚴重瑕疵，國防部及該等 2 人所屬單位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斲喪國軍整體形象，針對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二、空軍作戰指揮部「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

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再者，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 6 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另本案工程招標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等，如此龐大金額之採購，任憑張○○1 人上下其手，從中牟利，覆核勾稽機制付之闕如，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一) 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摘錄如下：

1. 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

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

(1) 空軍司令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陳報本計畫予國防部，概估計畫經費 32 億 5,587 萬元，其中工程預算 30 億 4,387 萬元餘元，內容包括以統包方式興建 3 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1 萬 1,500 平方公尺，可供搬遷後編配人員合共 2,182 員使用。嗣經軍備局完成審查及副署程序後，由國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陳報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審議。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復同意暫列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 2,314 萬元，並提出採購固定式陣營具 3,273 萬元部分，本於權責辦理；另案內涉及道路、給排水、電力、空調等系統所需面積或容量及後續規劃設計等事宜，請國防部依工程會意見詳加核算，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設計及營區相關系統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以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等意見。國防部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令送上開行政院

及工程會意見予空軍司令部，請該司令部據以修正計畫。嗣因營改基金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規劃將空軍臺北通信資訊大隊（下稱臺北大隊）調至松南營區及新通航聯隊營區，爰空軍司令部於 106 年 3 月 3 日邀集空軍作戰指揮部等所屬單位召開本案需求面積確認會議，決議：減列本計畫臺北大隊 400 員使用樓地板面積（約 14,800 平方公尺），並以工程施工點位處「地質敏感區」須地質改良為由，請空軍作戰指揮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在原計畫額度內調整為地質改良、基礎開挖及瑠公圳渠道擋牆設施等工項，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送空軍司令部綜辦，及同步備妥統包招標資料，俟國防部核定後，移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然據本案需求計畫參、二、（七）、2、（2）已明確載述駐地福興營區非位於地質敏感區，適合建築開發利用，且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及其他等，得經專案研析、說明後，另計列於本計畫預算。本案空軍司令部未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行為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30 條之 1 等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且在未經專案研析情況下，即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議，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維持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不變，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全區地質改良等工項（包括：基地全區辦理地盤改良及基樁施作等方式編列計畫經費 2 億 7,539 萬 6,000 元，及辦理瑠公圳地下涵道補強編列計畫經費 9,456 萬 7,000 元等），造成本計畫統包工程於樓地板面積需求調降下，仍維持原發包工程預算 30 億 4,387 萬餘元，嗣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標後，經空軍作戰指揮部重新檢討並報經國防部 106 年 9 月 12 日核定本案修正計畫所載，實際地質改良工項預算僅需 7,385 萬 2,000 元，兩者差異 2 億 154 萬餘元，顯示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本工程發包作業階段，有浮編發包工程預算，影響預算使用效益情事。

(2)國防採購室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本計畫統包工程公開招標，等標期至 106 年 5 月 9 日止，據招標文件內之規劃需求說明書所載，營舍總面積（同本計畫所稱之樓地板面積）需求為 9 萬 6,700 平方

公尺。嗣經空軍作戰指揮部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計畫統包工程第 16 次專案計畫管制會議（下稱計管會議），會中國防部軍備局提出統包工程平均每坪單價約 10 萬元，市場行情每坪約 12 萬 5,000 元，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請空軍作戰指揮部修訂需求內容，重新函送國防採購室更新公告內容等。惟空軍作戰指揮部未洽請專案管理廠商翔實調查本工程發包當下市場行情及估算所需工程發包預算，復未依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按部隊之每人配賦空間面積，據以核算本計畫營舍總面積需求，即在未經檢討確認下，將營舍總面積由不得低於 9 萬 6,700 平方公尺（面積計算為室內使用空間不含雨遮），縮減為不得低於 8 萬 6,817 平方公尺（含陽台不含雨遮），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將修正後之招標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案經該採購室於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告後，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標。復查，空軍司令部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函有關基本設計以統包方式辦理送該會審議內容，循經費審議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送統包工程經費審議有關資料送工程

會，迨至統包工程決標後，空軍司令部始將經費審議資料陳報國防部，再經該部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函送工程會審議，遭該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函復，本案未於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發包前，依經費審議要點規定函送相關資料送該會審查，為避免履約爭議，不予審議等，造成本案統包工程於發包前，亦未能藉由外部專家協助工程經費審查機制，再次確認計畫需求及經費合理性，而未及時發現地質改良費用編列不合理及規劃需求說明書與計畫內容不一致等情事。

(3)另查本工程設計階段，空軍作戰指揮部發現縮減後之營舍總面積未能同時滿足行政空間及住宿空間實際使用需求，經空軍作戰指揮部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本計畫統包工程第 28 次計管會議，請統包商精簡庫房及寢室面積，改為資訊、通信機房及辦公室使用。又據統包商檢討結果，寢室空間面積由 2 萬 5,860 平方公尺改為 2 萬 1,480.9 平方公尺，計縮減 4,379.1 平方公尺（占原需求面積 16.93%）；另同步變更房型配賦，包括：原規劃單人房 174 間縮減為 13 間、雙人房 659 間縮減為 234 間，而四人房則由 66 間增加為

296 間，其中四人房寢室、衣櫃、衛浴間空間面積平均每人約 10.58 平方公尺，已未達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令修頒）附表三尉級軍官或志願役士兵每人 12 平方公尺，及尉級或連級正副主官（管）每人 24 平方公尺規定，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

- (4) 綜上，空軍司令部未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30 條之 1 等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基礎開挖及瑠公圳渠道擋牆設施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工程發包，浮編統包工程發包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未翔實檢討統包工程總樓地板面積，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嗣因統包規劃需求說明書所載總樓地板面積不足，於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擬通知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督促所屬爾後辦理統包工程，應確實依照經費審議要

點規定送工程會辦理審議；另就本案招標階段，未經檢討即縮減營舍總面積之相關作業疏失，妥適研擬改善措施，並就現階段住宿空間面積減少，影響官兵生活住宿品質，研擬陣營具規劃位置擺設及各房實際住宿人員配置等相關因應對策，以期在有限空間條件，最大限度確保軍隊同袍住宿生活品質。

2. 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 6 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

- (1) 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標，空軍作戰指揮部因應招標過程，計畫需求面積已由行政院原核定 11 萬 1,500 平方公尺縮減至 8 萬 6,817 平方公尺，而發包工程預算仍維持原計畫編列 30 億 4,387 萬元，爰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陳報本案第 1 次修正計畫予空軍司令部（計畫經費與期程未修正），調整工程預算編列項目組成，嗣經該司令部審查後，報經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准予修正。據修正計畫附件 2-2 單位造價分析表所載，為照顧官兵生活，提升住宿品質，衛浴設備設計採優質規格（例如：HCG、TOTO、TENCO 等），另因應募兵制，寢室配置為套房式，房間隔音、管道（線）增加，經檢討後於生活寢室新增編列「裝修係數」項目，每平方公尺單價增加 8% 即 1,790 元（按：指揮部大樓寢室面積 16,552 平方公尺；聯隊部大樓寢室面積 17,066 平方公尺，營舍寢室面積合計 33,618 平方公尺），合計增加 6,017 萬 6,220 元。惟因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上開計畫檢討修正，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上開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復經檢視本工程衛浴設備型錄（核定版）載示，生活寢室與辦公室公共空間之衛浴設備，均採用同品牌同型號之產品（按：以馬桶為例，品牌：CAESAR；型號：C1325/T1225），尚無顯著提升官兵生活寢室之裝修品質；且因本計畫縮減營舍總面積，致影響寢室房間配賦，原規劃 7 成以上之單人房或雙人房於履約階段均改列為四人房，套房式需求大

幅減少，連帶房間隔音、管道（線）同步減少，亦影響本計畫編列裝修係數經費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效益。

- (2)空軍作戰指揮部以本計畫配合營區整體規劃，需辦理擋土牆設施改善作業及新增環路開關等 7 項工項等由，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陳報本案第 2 次修正計畫予空軍司令部，規劃新增預算 4 億 2,555 萬餘元，修正後計畫總經費由 32 億 5,587 萬餘元調增為 36 億 8,142 萬餘元。嗣經空軍司令部循行政程序陳報，因修正計畫增加金額已逾 5,000 萬元，國防部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修正計畫審議。該總處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復國防部有關工程會審議意見略以：既有擋土牆修繕、監測與 A 棟地下一樓北區防護中隊辦公室（含機房）及環路開關等 3 項新增部分，屬必要需求，至於營區圍牆及刺絲新建、寢室天花板、辦公室燈控、淋浴拉門等項目，均已設計階段確定，請依原計畫核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再予檢討是否有此需求，及外電線補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應配合實際需要及工程進度，妥適編列。國防

部軍備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檢送上開審查意見予空軍司令部及空軍作戰指揮部。案經空軍作戰指揮部重新檢討修正計畫，保留既有擋土牆修繕、監測與 A 棟地下一樓北區防護中隊辦公室（含機房）及環路開關等 3 項新增部分，並刪除營區圍牆及刺絲新建等 4 項，新增預算計 4,45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循行政程序陳報空軍司令部及國防部，經國防部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核定。顯示空軍作戰指揮部未依統包作業須知第 6 點第 2 款及本案工程契約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於原統包目的及需求範圍內，督促統包商完成寢室天花板等原有需求工項，致因不當將前揭原需求列入新增項目，徒增公文書往返時效，延宕修正計畫核定時程 5 個月（109 年 3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修正計畫審議，至後續國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核定）。

- (3) 上開新增工項經國防部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核定後，空軍作戰指揮部於同年 25 日函請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要求統包商提出新增工項之價金及工期，嗣統包商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新增工期 150 天，價金 2,349 萬元。因所送書圖、預算及工期分析顯不合

理，經專案管理廠商、空軍作戰指揮部多次審退，空軍作戰指揮部遲至 110 年 6 月 17 日始函知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商，同意新增工期 56 天，並請統包商配合辦理議價作業，經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與統包商完成議價，議價金額 3,100 萬元。據統包商修正後之施工網圖，新增北區防護中隊辦公室（含機房）施作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5 月 14 日（117 天）、新增環路開關施作時間為 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25 天）、既有擋土牆修繕、監測施作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12 天），經扣除上開新增工項重疊施作時間，於網圖規劃施作時間計 129 天，已較核定新增工期 56 天再增加 73 天。顯示空軍作戰指揮部未確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監造管理工作，妥為管控新增工項辦理作業及施工工期，肇致本工程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上開新增工項均仍在施工中，且已逾本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110 年 9 月 10 日。

(二) 國防部就本案「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1. 本案工程招標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等事查察情形：

(1)空軍刪列樓地板面積等項係張○○指導與技服廠商建議，係為提高造價，吸引廠商投標，順利發包，尚查無其他人員涉案。第一次調降營舍面積至 9 萬餘平方公尺，提高單位造價：

〈1〉廠商在「國軍營區整建辦理公開徵求廠商說明會」會中反映國軍工程單位造價與市場行情不符；空軍原規劃視投標狀況，檢討報請修訂需求計畫書，復辦理招標作業。

〈2〉為不耽誤招標期程，空軍司令部依張○○指示召開會議確認刪減 400 人使用空間、新增地質改良、瑠公圳地下涵道結構補強等工項。

〈3〉第一次調降營舍面積後，技服廠商評估統包案造價仍與市場行情有差距。

(2)第二次調降營舍面積至 8 萬元餘平方公尺，提高單位造價：

〈1〉張○○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主持會議，召集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及技服廠商研討刪減面積等事項，惟查無會議紀錄。

〈2〉張○○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計畫管制會議明確指示提高單位造價至 12 萬 5,000 元，請空軍作戰指揮部依技服廠商建議修訂招標文件。

〈3〉空軍作戰指揮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將營舍面積調降至 8 萬 6,817 平方公尺，並函請國防採購室修正招標公告。

(3)二次調降營舍面積均係張○○指示，尚查無其他人涉案。經查統包案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尚查無違失內部評選委員薦派方式合規定；外部評選委員奉准沿用技服案委員。

2. 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

(1)空軍作戰指揮部將未依核定之需求計畫書移請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違反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

(2)軍備局漏未審查回復空軍司令部報請修正需求計畫書意見。

(3)空軍司令部決標後再呈報修訂需求計畫書、五大面向審議計畫書，已違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建案作業規定等。

(三)本院詢據國防部法律司司長沈○○中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摘錄如下：

1. 外部的審查資料按規定要送國防部審查，之前為什麼不用送國防部審查。（答覆）按規定要送國防部審查，但他們沒有，這也是我們現在去檢視的問題。

2. 未送國防部審查，應該不是合法，為何還會成立採購案？還可以給原來的廠商得標？勾稽功能失常，本案金額非常龐大

(30 多億)。國防部要對採購案的規範不夠嚴謹？(答覆)張○○是督管整個採購案，核定跟審查都張○○，國防部會對文件勾稽再精進。張○○是業管人員中最高的主管，事後國防部有檢討，在採購及建案勾稽上有缺失，之後我們會在制度上去做改善精進。

(四)綜上，空軍作戰指揮部「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再者，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 6 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另本案工程招標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需求計畫書修訂過

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等，如此龐大金額之採購，任憑張○○1 人上下其手，從中牟利，覆核勾稽機制付之闕如，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貶喪國軍整體形象，針對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顯未落實，另空軍作戰指揮部「福興營區新建工程」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等，如此龐大金額之採購，任憑張○○1 人上下其手，從中牟利，覆核勾稽機制付之闕如，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以上均屬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陳景峻

註 1：本院詢問時，臺中高分院尚未為第二審判決。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

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另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又因可歸責 A 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卻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貨款，且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之追討作業延宕；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3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類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另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違反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作業失靈，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21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貳、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類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另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又因可歸責 A 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卻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貨款，且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之追討作業延宕；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王審計官兼處長挺龍於民國 110 年（下同）12 月 7 日到院簡報，嗣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臺北市聯醫）調取卷證資料，復於 111 年 7 月 7 日詢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邱主任秘書、臺北市聯醫蕭醫療副總院長、黃副總院長率藥劑部、總務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中心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及詢問所得，發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有下列違失：

一、臺北市聯醫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擇定適當採購程序採購藥品，違失甚明；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未注意藥品契約金額已用罄，仍持續進貨，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實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註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至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另同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另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註 2）之誤解或錯誤行為，包括：意圖規避本

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臺北市聯醫每 2 年標辦 1 次中藥採購案，108-109 年間中藥品之採購，涉及案號包括：Z10703、Z10802、Z10805、Z10901、Z10902 等公開招標案及 Z10807、N10921 等非公開招標案。該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開始簽辦「108-109 年度濃縮中藥和成藥招標案（案號 Z10703）」，擬採購 352 項藥品，經過 4 次開標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決標，但仍有部分藥品品項未決標。嗣就案號 Z10703 未決標品項進行檢討後，辦理新標案，先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108-109 年度濃縮中藥和成藥計 63 項招標案（案號 Z10802）」，該案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決標，亦有部分品項未決標。再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公告「108-109 年生藥、濃縮中藥和成藥計 48 項招標案（案號 Z10805）」，後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決標，前述 3 項採購案均辦理公開招標，採最低標及複數決標。案內 A 製藥公司曾得標案號 Z10703 及 Z10802 標案之部分中藥品項，決標金額計 2,390 萬餘元，履約期限均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但該公司自 108 年 11 月起即未依約交貨，臺北市聯醫與該公司自 109 年 3 月 1 日終止契約。

(三)臺北市聯醫於 108 年辦理案號 Z10703 決標後，部分中藥藥品品項未決標，各院區臨床上又有使用需要，為避免藥品中斷，未經公開招標程序，逕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另 A 製藥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停止交貨，臺北市聯醫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亦未經招標程序逕向 B 製藥公司及 C 製藥公司等 2 家廠商採購藥品；嗣該院於 109 年 3 月 1 日與 A 製藥公司

終止契約，再於 109 年 3、4 月間針對 A 製藥公司原決標品項向 B、C、D 製藥公司採購替代藥品，該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顯有違失。另查臺北市聯醫 108-109 年度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之中藥品項共計 441 項，總金額達 13,092,357 元，且至少 17 項中藥品項超過原來核准之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註 3），仍持續下單向廠商進貨（如表 1）。

表 1、臺北市聯醫 108-109 年中藥品小額採購爆量品項及金額

項次	料號	料號名稱	付款金額（元）	發票年度
1	C03104	小柴胡湯（粉）200GM/BOT	106,314	108
2	C13092	溫膽湯（粉）200GM/BOT	254,556	109
3	C06142	托裏消毒飲（粉）200GM/BOT	206,580	109
4	C08093	知柏地黃丸（粉）200GM/BOT	195,426	109
5	C05212	甘露飲（粉）200GM/BOT	159,240	109
6	C03082	小青龍湯（粉）200GM/BOT	134,453	108
7	S03020	三七（粉）100GM/BOT.GM	118,395	108
8	S10102	茯神（粉）100GM/BOT	113,520	108
9	S11051	麥冬（粉）100GM/BOT	110,985	108
10	D19093	藥洗噴劑（正骨水）120ML.瓶	107,522	108
11	C03104	小柴胡湯（粉）200GM/BOT	264,540	109
12	D13171	萬應膏加減味 40GM/BOT	104,966	108
13	A11181	連翹（煎）266.6666/錢	103,560	109
14	D09062	風濕萬應膏 1000GM/BOT	102,855	108
15	C17093	龍膽瀉肝湯（粉）200GM/BOT	102,000	108
16	C13092	溫膽湯（粉）200GM/BOT	100,800	108
17	A10081	荊芥（川）（煎）266.6666/錢	100,320	108

(四)臺北市聯醫中藥小額採購之程序，係先由藥劑部及總務室與廠商詢價後，簽會政風、會計單位，再陳送總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總務室於請採購管理系統（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之採購單核准後，藥劑部再透過 HIS（Healthcare Information

System) 向廠商訂貨，如能依循此程序，或透過內部預警系統之管控，當不致發生採購數量超過上限用量，仍持續進貨之情事。惟據臺北市聯醫稱：無法因應實務上之臨時需求，有未待採購單核准前先行洽藥商供貨之錯誤行為等語；復稱：過往未建立預警系統，藥品採購爆量無法即時警示等語。再據臺北市衛生局政風處之調查報告略以：臺北市聯醫中藥小額採購，藥劑部未待總務室核准即向廠商訂貨，未發現已達契約上限仍持續訂購之情事等語。

(五) 綜上，臺北市聯醫依據過往辦理中藥品小額採購之經驗，應可預估特定中藥品項之累計金額有超過 10 萬元上限之可能，卻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擇定適當採購程序採購藥品，且 108-109 年度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中藥品之總金額已達 1,309 萬餘元，致實質上已有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錯誤行為態樣，違失甚明；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未注意藥品契約金額已用罄，仍持續進貨，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實有未當。

二、臺北市聯醫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主要係為核付廠商開立中藥藥品小額採購發票卻無法核銷之貨款，採購品項包含萬靈膏加減味（貼

布）等中藥調養藥品，尚非危急病人緊急用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案號 Z10807 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造成立帳之付款單價高於案號 Z10807 真正之決標單價，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均核有違失。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另同法第 10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二) 臺北市聯醫 108-109 年度以小額採購方式向 C、D、E、F、G、H 製藥公司等 6 家廠商購入濃縮中藥及成藥（含貼布及丸劑），採購之部分藥品用量於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時，仍持續向廠商進貨，迨廠商將請領貨款之發

票陸續送交臺北市聯醫核銷，先後有 49 品項發生「卡單」問題（註：例如藥品採購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實際採購 12 萬元，會計室無法付款核銷，該筆款項即卡住，不能進行付款），該院原擬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卡單品項中藥品之限制性招標議價，嗣因醫療科尚有持續臨床需求，經藥劑部、總務室、會計室、政風室研議先行簽辦撤案，重新預估臨床使用量，以及須償還已送貨廠商貨款，達成共識辦理案號 Z10807 之緊急採購案。

(三) 依臺北市聯醫藥劑部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該院總院長同年 1 月 10 日核定之簽呈，承辦單位於文末核章處附註說明「目前未決藥品皆為慢性病、癌症患者化放療及術後之體質調理，實已達到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即將造成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到緊急危難，相關臨床用藥即將面臨缺藥之窘境，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惟查案號 Z10807 緊急採購案實際採購之品項，包括萬靈膏加減味貼布、風濕萬應膏、紫雲膏、龜鹿二仙丸、藥洗噴劑等成藥，並非如該院所稱之危急病人緊急用藥。

(四) 嗣臺北市聯醫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間陸續與 C、D、E、F、G、H 製藥公司等 6 家供貨廠商議價，議價後，C、D、H 等 3

家廠商同意減價，致案號 Z10807 採購案決標之部分品項議定單價低於原向廠商小額採購進貨時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該院會計室辦理核銷時發現發票單價高於合約單價，造成醫院內部請採購管理系統（ERP 系統）付款金額無法與契約金額相符，立帳作業異常，即退回總務室釐清。然因廠商表示距離發票開立時間較久，且數量較多，又涉及跨年度，無法重開發票，總務室於召集相關科室討論並於會中決議權宜措施，採先依合約單價重新計算實際應付金額，該金額與廠商預開發票總額之差額部分，通知廠商開立折讓單，即不以發票金額付款，而以實際應付金額辦理付款。

(五) 另臺北市聯醫 ERP 系統付款單價於請款立帳時，會直接帶入系統維護之契約單價。惟該院為償還貨款，實際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造成立帳之付款單價高於案號 Z10807 真正之決標單價，經審計部查對該院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間 ERP 系統資料，約有 1,286 筆付款單價與契約單價未符，金額差異約 58 萬 9,896 餘元；嗣經臺北市聯醫清查案號 Z10807 實付總額較廠商發票總額少 132 萬餘元。

單位：新臺幣元

廠商	發票金額	合約金額	差額
E	618,381	618,381	0
F	228,000	228,000	0
G	12,000	12,000	0
H	35,960	32,780	3,180
D	10,167,140	10,092,829	74,311
C	7,882,761	6,635,092	1,247,669
合計	18,944,242	17,619,082	1,325,160

(六)綜上，臺北市聯醫於 108 年間中藥採購案訂購金額已達契約上限後，仍持續下單進貨，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該院爰不經公告程序，辦理事號 10807 緊急採購，主要係為核付廠商開立中藥藥品小額採購之發票卻無法核銷之貨款，且採購品項包含萬靈膏加減味（貼布）等中藥調養藥品，尚非危急病人緊急用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案號 Z10807 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造成立帳之付款單價高於案號 Z10807 真正之決標單價，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均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聯醫因可歸責 A 製藥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洽其他廠商接續履約，衍生替代中藥品價差賠償問題，惟兩造契約終止後，臺北市聯醫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貨款，且遲至 110 年 9 月始循法律程序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追

討作業延宕，未能確保機關權益，亦有怠失：

(一)A 製藥公司與臺北市聯醫「108-109 年度濃縮藥和成藥計 63 項招標案」財務合約書第 7 條第 2 項履約期限約定「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上限金額（即預算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合約屆滿之基準」、第 17 條第 3 項約定略以「…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之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第 14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起算逾期日數」及中藥藥品採購需求規格說明第 3 條第 24 項規定：「廠商逾期期間，機關除依違約處理外並得臨時向市面採購；臨時向市面採購之藥品單價若有超

出之部分，廠商應負責賠償差價，該價差機關得自廠商履約保證金或未請領之貨款中扣除。」A 製藥公司違反合約書第 7 條機關通知日起 2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行指定之交貨日交貨，未依契約約定通知交貨，亦無法供貨及提供替代藥品，爰臺北市聯醫得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及替代事宜，替代期間價差由該公司支付。

(二)A 製藥公司 108 年 11 月 20 日函稱無法履約供貨，該公司實際供貨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臺北市聯醫處理經過如下：

1. 與 A 製藥公司終止契約前之處理經過：

(1) 暫停支付契約價金：

〈1〉面臨廠商陸續斷貨，預見廠商無法正常履約之可能性，即將未違約前之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貨款約 250 萬元暫停支付處理。

〈2〉A 製藥公司實際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後未供貨，已造成違約事實，依合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約定，暫停未付契約價金約 95 萬元。

(2) 逾期違約金與採購替代品之價差賠償金：

A 製藥公司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缺貨所生之逾期違約金計 26 萬 9,404 元、使用替代品價差賠償金計 184 萬 5,742 元，合計 211 萬 5,146 元（註 4）。

(3) 臺北市聯醫自上述暫停支付廠商貨款約 345 萬元中扣除 A 製藥公司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缺貨所生之逾期違約金與採購替代品之價差賠償金，將所剩餘約 134 萬餘元（註 5）貨款返還予 A 製藥公司，據該院稱：屬 A 製藥公司已循請款程序之應付款項，且已逾 30 日應付款期限，屬契約第 17 條第 9 項規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情形」云云。

2. 與 A 製藥公司終止契約後履約保證金及採購替代品價差賠償金之處理經過：

(1) 履約保證金：

臺北市聯醫於 109 年 3 月 4 日函 A 製藥公司提前於同年 3 月 1 日終止契約，並於同日依契約第 11 條第 3 項約定（註 6）不予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 133 萬 4,507 元。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10 年 2 月 9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

(2) 契約終止後至原契約履約期限（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生替代品價差賠償金：

臺北市聯醫依契約第 15 條第 15 項約定（註 7）計算替代品採購價差為 787 萬 8,375 元，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向 A 製藥公司請求支付賠償金，惟廠商尚未回函說明或協商，

爰該院於同年 10 月 25 日再次發函向廠商求償，因廠商未於限期內繳清損害賠償金且後續無任何表示動作，該院遂聲請支付命令追討損害賠償，於同年 11 月 25 日將支付命令遞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3) 桃園地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將案轉移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且於同年 6 月 17 日在士林地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 2 樓第五調解室召開民事調解（註 8）。

(三) 綜上，臺北市聯醫已將終止契約前洽 B 製藥公司等廠商採購替代藥品之價差 184 萬餘元，由應付 A 製藥公司之貨款中予以扣除，及不發還該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計 133 萬餘元。惟查契約終止後該院洽其他廠商採購藥品所需額外支出之金額預估約達 1,080 萬餘元，仍繼續衍生替代品價差賠償金得予求償，亦可於 A 製藥公司剩餘貨款先行扣抵，惟該院未依合約書第 17 條第 3 項約定扣留廠商之費用，而將 A 製藥公司剩餘貨款約 134 萬餘元先行支付，未能保障後續追償價差損失之權益，且臺北市聯醫於履約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至後結算與 A 製藥公司間已交貨之貨款及替代標案進貨所產生之價差損失，卻遲至 110 年 9 月始循法律程序求償，追討作業延宕，顯有怠失。

四、臺北市聯醫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

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惟相關單位均未能就缺失事項交互查核或檢討，顯見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亦有疏失：

(一) 查臺北市聯醫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廠商採購藥品，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甚明，且部分品項超過原來核准之小額採購上限之 10 萬元用量而無法核銷，詎該院藥劑部、總務室、會計室、政風室竟達成以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案號 Z10807 之緊急採購標案；另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案號 Z10807 決標單價不一致，前述單位亦協議於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造成立帳之付款單價高於案號 Z10807 真正之決標單價，該院作法已違反公立醫院採購藥品及核銷付款之常規作業，惟相關單位均未能就缺失事項交互查核或檢討，顯見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另除上開違失事項外，臺北市聯醫辦理 108-109 年中藥品之採購作業，尚有下列疏失：

1. 辦理小額採購過程之相關簽文未妥適保存採購過程之相關資料：

臺北市聯醫辦理小額採購洽廠商報價（訪價）資料，未予保存，且未簽會該院相關科室併陳送機關首長核准即逕辦理採購，違反臺北市政府小額採購

作業程序及臺北市聯醫「ERP 請採購作業標準書」作業程序。

2. 未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及辦理驗收時未製作紀錄：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然臺北市聯醫辦理案內中藥品之驗收，未至現場驗收，而由藥庫人員依出貨單點驗數量、規格及品質皆無誤後入庫並輸入系統，且未製作驗收紀錄，亦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3. 未待採購單核准即先行洽藥商供貨：

依臺北市聯醫內部控制編號 0260-096-301「ERP 請採購簽核流程」規定，該院中藥藥品之請、採購程序，在藥劑部完成採購需求規劃及總務室完成採購招標議價作業後，將訂定可供各院區於契約期間依臨床需求循請採購作業程序向合約廠商進行請採購、訂購、交貨，需求單位提出之採購單於未經核准前皆不可洽廠商供貨，但該院有未待採購單核准前先行洽藥商供貨之錯誤行為。

4. 藥品請購及採購管理等兩系統未予整合，人工登打易生錯漏，且無法於藥品累計請購數量

將達契約上限金額前適時預警：

臺北市聯醫藥品請採購程序，係由各院區藥師於請購管理系統（二代 ERP 系統）中提出請購申請，俟奉核後再以人工方式將藥品採購資料登打於採購管理系統（Oracle ERP 系統），俾進行後續採購流程。現行藥品請購及採購管理等兩系統未予整合，需以人工重複登打藥品採購資料，易生錯漏情事，且無法於藥品累計請購數量將達契約上限金額前適時預警，致無法即時啟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 (二) 綜上，臺北市聯醫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之採購，於辦理小額採購過程之相關簽文未妥適保存採購過程之相關資料、未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及辦理驗收時未製作紀錄、未待採購單核准即先行洽藥商供貨，以及藥品請購及採購管理等兩系統未予整合，人工登打易生錯漏，且無法於藥品累計請購數量將達契約上限金額前適時預警，然相關單位均未能就缺失事項交互查核或檢討，顯見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另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又因可歸責 A 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卻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貨款，且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之追討作業延宕；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王麗珍、林國明

註 1：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同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至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 20 條及 21 條規定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及程序；第 22 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註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頒。

註 3：據臺北市聯醫查復稱：小柴胡湯（粉）200GM/BOT、溫膽湯（粉）200GM/BOT、托裏消毒飲（粉）200GM/BOT、知柏地黃丸（粉）200GM/BOT、甘露飲（粉）200GM/BOT 等計 5 項藥品為 A 製藥公司決標品項，因廠商無法交貨，後

續與廠商解約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惟考量招標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較長，故簽請招標案決標前暫以小額採購方式供院區使用；剩餘 12 項藥品，係屬 108-109 年度以小額採購品項，因管控資訊不足，超過原來核准之小額採購上限之 10 萬元用量，仍持續向廠商進貨，未能於藥品爆量前完成決標作業。

註 4：臺北市聯醫 109 年 1 月 14 日函 A 製藥 108 年 12 月逾期違約金 17 萬 8,862 元及替代品價差賠償金 87 萬 9,725 元；109 年 2 月 26 日函該公司 109 年 1 月逾期違約金 8 萬 9,970 元及替代品價差賠償金 91 萬 9,612 元；109 年 3 月 23 日函該公司 109 年 2 月逾期違約金 572 元及替代品價差賠償金 4 萬 6,405 元。

註 5：暫停支付處理之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貨款約 250 萬元及 12 月貨款約 95 萬元，減去逾期違約金之 26 萬 9,404 元及使用替代品價差賠償金計 184 萬 5,742 元，剩餘約 134 萬元。

註 6：契約第 11 條第 3 項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

註 7：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註 8：據稱：111 年 6 月 17 日士林地方法院召開之調解庭，廠商代表表示將來函敘明將分 3 年償還 787 萬 8,375 元之賠償金。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海軍艦隊指揮部、陸
軍蘭陽指揮部、龍德造船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

（一）海軍艦隊指揮部

（二）陸軍蘭陽指揮部

（三）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巡察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計 1 日

三、巡察委員：李鴻鈞、林文程（召集人）
、賴鼎銘、浦忠成、郭文東
、葉宜津、王麗珍、田秋堇
、張菊芳、蕭自佑、高涌誠
、林盛豐、陳景峻，共計
13 位。

四、巡察重點：

（一）蘭陽指揮部戰備整備情形。

（二）沱江級艦量產情形。

（三）沱（塔）江艦戰備整備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瞭解陸軍蘭陽指揮部及海軍沱（塔）江艦執行戰備任務情形，同時也為瞭解塔江首批量產艦目前施工進度與工程品質，由該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偕該院李鴻鈞副院長及監委一行計 13 人，由國防部柏鴻輝副部長及陸軍副司令黃中將、海軍副司令胡中將等人陪同，於本（111）年 9 月 16 日上午前往海軍蘇澳營區巡察，在

沱江艦艦長進行任務簡報及性能諸元介紹後，隨即登艦視導，其間監委對於海軍新世代快速巡邏艦的優異性能與強大火力，均給予高度評價；其後監委一行轉往龍德造船公司巡察，在聽取施工進度簡報後，隨即前往廠區實地瞭解塔江首批量產艦目前的施工情形，監委對於龍德公司能夠配合政策，擴充廠區以縮短工期，均予肯定。下午監委一行則轉往陸軍蘭陽指揮部巡察，除聽取指揮部有關主戰裝備介紹外，並視導所屬砲兵部隊的戰備操演，監委對於蘭指部官兵所展現之高昂士氣與戰鬥意志，均留下深刻印象，也期許蘭指部能夠不斷提升戰力。

本次巡察分別在海軍及陸軍營區各舉一場座談會。在海軍座談會上，李鴻鈞副院長首先垂詢雄三飛彈研發過程遭遇之瓶頸；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詢及雄二及雄三飛彈性能之比較、塔江艦後續的研改項目、以及俄烏戰爭對國軍教育訓練之啟示；田秋堇委員提及龍德造船公司在蘇澳設（擴）廠經過；賴鼎銘委員詢及沱（塔）江艦國內軟硬體的技術能量以及是否觸及產官學合作；浦忠成委員則詢及海軍為發展不對稱戰力所須建構的艦艇數量、海軍計畫建造 12 艘沱（塔）江級艦是否足夠、以及沱（塔）江級艦其未來的任務配置等；王麗珍委員詢及「海空戰力提升計劃採購特別條例」所承作的「海巡版」沱（塔）江級艦如何進行平戰轉換、其加裝戰鬥系統和反艦飛彈有無窒礙。在陸軍的座談會上，賴鼎銘委員詢及面對中共的武力威脅，陸軍蘭陽指揮部的兵力是否足夠、國軍兵力部署是否有檢討之空間；召集人

林文程委員強調，隨著中共軍事現代化，併所提之「多層次雙超」攻台策略，其未來攻台登陸地點已不再侷限於台灣西部的少數灘岸，這也使得蘭陽指揮部的重要性相對提升。以上問題均由國防部副部長及海、空軍各業管進行回答。召集人林文程委員總結表示：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常關心國防戰力的提升，也關注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及建構國防自主的進程，尤其近期俄烏戰爭及中共機艦頻繁擾台，經由這次巡察，深度瞭解國軍面對敵情威脅所做的努力，期盼國人同舟共濟，自己的國家自己救，共同守護家園。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巡察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
-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范巽綠、浦忠成、賴振昌等共 4 位。
- 四、巡察重點：

監督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及臺灣產業方案執行情形、全聯併大潤發結合案如何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不動產銷售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查處案例與成果、美容業不當行銷之查處案例與成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查處案例與成果、多層次傳銷之發展現況與違法查處情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功能發揮情形等。
-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推動情形，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上午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多位監委，在該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民主持下，聽取該會之業務報告。

巡察委員們關切的焦點多集中在全聯併購大潤發結合案如何消弭限制競爭的疑慮相關議題上，包括如何保障中小型零售通路的生存、保障消費者選擇的多樣性、避免市場壟斷後的價格抬高、保障消費者主權、縮短消費者與產地間之價格差距、避免通路業者濫用其通路優勢對供貨廠商為不當要求、鼓勵檢舉與加強查核等。

除此之外，監委亦十分關心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發展現況，對於 110 年傳銷商達 364 萬餘人，傳銷事業營業總額達新台幣 1,068 億餘元，獎金僅集中在少數傳銷商；傳銷商品扣除成本、費用及利潤後仍可提撥相當比例當作獎金，與合理市價價差甚大是否合理等議題，希望公平會能深入研究。期許在李鎡主任委員的領導下，完善建構自由與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激勵創新的市場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因應全球化、數位化的浪潮。

***** 監 察 法 規 *****

-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01893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7901 號
院台申伍字第 1111832335A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 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三 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 三、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視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請鑒察。

說明：(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共計 3 條，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總統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71 號令公布之。

(二)本次修法與本院業務相關之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第 6 條第 2 項修正新增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

2. 第 6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新增總統、副總統…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3. 第 8 條修正新增「縣(市)議員」於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財產時，……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4. 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新增「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案經提 111 年 7 月 20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報告後決議：「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賴振昌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二)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20 分舉行，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賴振昌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推選委員陳景峻為 111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陳景峻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推選委員范異綠為 111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召開 111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范異綠為該會 111 年度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本案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本案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1 年 6 月 30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